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7人，营业收入为369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755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货物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1人，营业收入为36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45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河池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